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科技”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正议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国泰君安与保税科技签订的关于保荐工作的协议等文件的相关约定，就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8 号文《关于核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272,727 股，发行价格 1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39,999,99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13,999,997.00 元，已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号为 1102028519000224306 的人民币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30028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根据《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净额 713,999,997.00 元，分别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

对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增资 230,000,000.00 元，已将该项资金划转至长江国际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划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账号为 32201986255051511544 账号内 121,000,000.00 元；划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号为 10528301040049665 账号内 109,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30034 号《验资报告》。同时公司将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 456,748.65 元，一并划转至长江国际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号为 10528301040049665 账户内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对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化工”）增资 344,000,000.00 元，已将该项资金划转至华泰化工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号为 802000036381888 账户内，其中本金 343,999,997.00 元、利息 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30035 号《验资报告》。

划入公司在华夏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464000000011422 账户 14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号为 1102028519000224306 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13,134,214.07 元，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5,080,702.72 元，合计投入募集资金 718,214,916.79 元，募集资金及利息净收入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先期用自筹资金投入 278,525,555.32 元：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78,525,555.32 元，此次置换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天圆全专审字[2014]00030831 号《专项鉴证报告》。

2、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5,080,702.72 元。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214,916.8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其中：长江国际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号为 10528301040049665 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已于 2017 年 01 月 09 日办理了销户手续；长江国际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账号为 32201986255051511544 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已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办理了销户手续。华泰化工在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支行账号为 802000036381888 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办理了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先后制订了《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正议案》，分别经 2009 年股东大会和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和国泰君安就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签

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2019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587.36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日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要。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19 年度，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保税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税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保税科技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国泰君安对保

税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4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8.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821.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的收购仪征国华100%股权及相应债权项目	否	10,900.00	10,900.00		10,664.62	100.00	2013 年 11 月	641.30	否	否
2、收购中油泰富 9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资产项目	否	12,100.00	12,100.00		12,083.36	100.00	2013 年 11 月	8,650.10	是	否
3、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31.58 万立方米液	是	34,400.00	34,400.00		24,565.44	100.00	2016 年 7 月	8,385.29	否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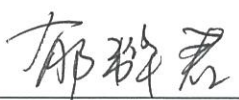
体化工储罐建设项目										
4、补充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否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00.00		无	不单独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	588.98	10,508.07			无	不单独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1,400.00	71,400.00	588.98	71,821.4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2、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合计	—	71,400.00	71,400.00	588.98	71,821.4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收购仪征国华 100%股权及相应债权项目未达预计收益主要由于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扬州石化公司发生于荣祥、肖菲等人的民间借贷纠纷诉讼。截止报告日于荣祥案已结案，扬州石化公司确认损失 1,021.50 万元；肖菲案已审结，公司依据判决结果确认损失 1,793.80 万元。两项诉讼损失直接导致仪征国华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没有达到该项目预计收益。 2、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31.58 万立方米液体化工储罐建设项目，一方面，在施工期间发现南区建设用地缩水（缩水原因是保税港区和保税物流园区的两道围墙占用了建设用地）、北区储罐与相邻单位安全间距不够等问题，适时调整了罐区的布置、适当修改了工程设计，建成后有效容积由 315,800 立方米变更为 284,200 立方米；另一方面因周边企业竞争趋于激烈，公司适当下调了乙二醇、二甘醇等主要经营品种的首期仓储费、超期仓储费及损耗标准。上述两方面共同导致该项目没有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项目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7,852.56 万元置换了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7,852.5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天圆全专审字[2014]00030831 号《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节余资金已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为： 1、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的收购仪征国华 100%股权及相应债权项目因原股东违约，故公司调减投资金额 235.38 万元，调减的投资金额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收购中油泰富 9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资产项目实际使用金额较计划节余 16.64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31.58 万立方米液体化工储罐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发现南区建设用地缩水（缩水原因是保税港区和保税物流园区的两道围墙占用了建设用地）、北区储罐与相邻单位安全间距不够等问题，华泰化工本着经济、安全、适用的原则，适时调整了罐区的布置、适当修改了工程设计，将南区原规划的 27 座储罐调整为 24 座，库容量亦从 244,200 立方米调整为 235,200 立方米；将北区 8 座储罐调整为 5 座，库容量亦从 71,600 立方米调整为 49,000 立方米。规划方案调整后的罐区建设规模为建造立式储罐 29 座，建成后有效容积由 315,800 立方米变更为 284,200 立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鉴于规划方案的调整，项目建设规模有所下降，项目建设费用有所降低，公司调减了项目投资总额 9,284.71 万元，调减的投资金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中 549.85 万元为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及质保金，为了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议此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期使用公司基本账户支付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4、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421.49 万元。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共计 10,508.07 万元。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用途使用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截止期末投资进度”的统计方法：对于已完成的投资项目按照 100%列示。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郁 韡 君


蒋 杰



2020 年 3 月 31 日